

2023 年度中共广州市越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州市越秀区监察委员会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广州市越秀区监察委员会机关是区委主管纪检监察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更好履行审查调查工作职责，加大对腐败案件查处力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党纪国法尊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纪委监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文件精神 and 部门职责，设立“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用于保障纪委监委办案的支出。

（二）项目政策依据。

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二是优化审查调查促进双提升。三是持续深化“四风”纠治。四是坚决惩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五是深化运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成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是强化部门绩效意识、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技能的有效手段。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 2023 年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一个有效的管理环，实现预算全流程覆盖。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

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评价指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达到“优”等级。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依据部门工作职责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设立纪检监察专项工作经费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 项目立项规范性。本项目是经常性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规范性不足与实际完成率仍有偏差。

（二）绩效管理方面建议

优化指标的设置，结合项目资金使用的内容及方向设定相关的产出指标，结合项目实施的目的与建设内容所能带来

的效果，设置符合实际工作情况、可量化的效益指标。